

法治前沿

新法解读

一批法规规章本月起施行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一批法规规章将给社会发展、百姓生活带来积极影响。

审计法实施条例:

规范审计监督权限

条例规定,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为保障审计监督的依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权限,增加规定了查询账户和存款的具体程序,封存资料和资产的程序和期限。

条例还规定,办理紧急事项、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审计机关可不事先通知而直接审计。

保监会:

划定人保业务基本服务底线

保监会颁布的《人身保险业务

基本服务规定》全面规范了开展人身保险业务中电话服务、新单受理、客户回访、合同保全、理赔服务及投诉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基本服务标准。

在理赔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指导当事人准备索赔资料和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核定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并且说明理由;保险公司对需要进行伤残鉴定的赔付请求,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办理鉴定手续;保险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此外,规定中强化客户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要求保险公司建立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

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监管两办法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限播令:

综合频道晚间限三集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对卫视综合频道每天播出电视剧的时间总量以及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都作出明确规定。

通知中广电总局强调全国卫视综合频道要坚持以宣传为中心,坚持新闻立台,不能把卫视综合频道类同于“电视剧频道”和“家庭影院”等性质的频道。

通知规定,卫视综合频道每天播出电视剧的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45%。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6集(每集不超过46分钟);双休日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8集。在19:00至24:00之间,同一部电视剧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3集(包括重播集数)。

■新华社 陈菲

警车九类违规 举报可获奖励

岗。三是继续推广在执行部门设立廉政监察员的做法,加强对执行行为的直接、适时监督。四是对执行人员特别是基层法院执行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大力提高执行人员的业务素质以及善于做群众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全面提升执行队伍的执法水平。五是明年年初组织对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进行综合能力考试,对考试不合格者调离执行岗位。六是推动执行人员专业化进程,通过制定实施《人民法院执行员条例》,进一步优化执行队伍结构。七是坚决消除执行工作中的腐败现象,畅通人民群众对执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举报、控告渠道,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八是实行执行案件差错分析,严格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新华社 吴晶晶 陈菲

司法动态

最高法院强化对执行权的监督

日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审议意见函,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维护法制权威和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系统梳理,提出落实审议意见、切实改进工作的措施。

最高法院决定,以改进作风和消除执行工作中的腐败现象为重点,全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切实改进执行人员工作作风,加强执行人员的司法能力建设,重点采取八项措施。

一是优化执行权利配置,切实改变以往执行人员“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执行模式,推广“分段集约执行”等执行模式,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二是推广青岛中院等法院的做法,对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执行人员实行定期交流轮

政策吹风

警车九类违规 举报可获奖励

擅自喷涂警车外观制式或者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的;酒后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警车的;非执行紧急公务驾驶警车超速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标志、不服从交警管理、滥用警灯警报器等交通违法的;驾驶警车违规参与婚庆、葬礼及为社会车辆带道的;非法生产、买卖警车及其号牌等专用标志,或者使用警车及其专用标志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

办法明确,公民对以下违规问题的举报,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核查属实后,视情予以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公安警车方面,使用的警车属于走私的,被盗抢的,非法扣留、扣押的,借用外单位或私人的,应当报废、拼(组)装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挪用、套用、使用伪造、变造的警车牌证的;转借警车、牌证的;警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者牌证不全的;

举报电话:010—66262212
传 真:010—66262277

■《人民日报》

侯琳良 黄庆畅

重大刑案 院长敲槌

近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卢浚森故意杀人、抢劫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鉴于案情重大,该院院长徐建新亲自担任审判长,并由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副庭长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通讯员 胡冬阳 摄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5日

08:3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163号

陈文建: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日上午9:0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00号

严红松:本院受理方文霞诉严红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635号

吕贤生、黄飘飘:本院受理傅建龙诉吕贤生、黄飘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943号

楼伟刚:本院受理原告魏朝阳诉被告楼伟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47号

李建平:本院对谢昌潮诉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509号

张海云:本院受理徐小街诉张海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155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原告邵成甫诉被告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28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原告邵成甫诉被告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550号

张海云:本院受理徐小街诉张海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5号

本院于2010年2月10日受理了申请人常州市飞润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01 04552219,出票日期2009年12月21日)。出票人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60000元,汇票到期日2010年6月18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4月27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1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常州市飞润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交回该判决书,本院予以结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15号

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郑良平要求你返还借款44400元及利息3000元,合计47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常州市飞润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交回该判决书,本院予以结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15号

朱阳: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郑良平要求你返还借款44400元及利息3000元,合计47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常州市飞润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交回该判决书,本院予以结案。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15号

朱阳: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郑良平要求你返还借款44400元及利息3000元,合计47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